

#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年4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财经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工作。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地方金融工作;

(五)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工作评议等方式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情况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情况监督等,对经济工作监督事项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

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应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经经济委员会报告,由财经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或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送交财经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包括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市重大项目清单;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安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支撑能力相匹配;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

强且切实可行,并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就经济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交流研讨,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形成分析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并发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

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就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十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

十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

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

(三)关于重大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下一规划期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

合国家、省和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十七、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五年规划纲要。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工作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上一级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三)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

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十、市人民政府对事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下转16版)

#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02年3月28日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为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发挥市级预算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服务中心,坚持依法审查监督,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一)加强财政政策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情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工作相衔接的情况;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对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的情况;财政政策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情况;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等情况。

(二)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预算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的情况;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数、政府债务资金等收入来源纳入预算的情况;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预算收入结构、质量变化情况;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情况;基金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和结转结余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评估调整等情况。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国有资产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国有企业上缴收益与经营状况、效益指标等的匹配情况;支出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发挥国有资本布局、与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等情况。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的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基金绩效和保值增值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的情况;财政专项资金设立、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情况;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重大投资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相衔接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决策论证、投资安排、实施进度及效果的情况。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情况。

(七)加强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部门各项收支全部纳

入预算的情况;部门预算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衔接匹配的情况;压减一般性开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情况;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的情况;跨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统筹安排、调剂使用和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八)加强财政转移支付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类转移支付与财政权责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及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专项转移支付设立、分配、定期评估和退出的情况;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下达和使用的情况;转移支付绩效情况。

(九)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根据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审查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政府一般债务项目合规性和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情况;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情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年度资金需求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情况;政府专项债务偿还、项目绩效的情况;隐性债务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等情况。

(十)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提高预算决算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监督市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加强市级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前,市政府及市属功能区财政部门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作委

员会)的意见,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将市级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预算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本市工作要求,做到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重大投资项目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照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者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支持方向和预期目标。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照保险项目编制,反映预算编制范围内各险种基金预算收支和结余情况,反映社会保障领域的财政补助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市级专项资金预算应当按项目类别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反映本级执行和转移支付情况。市级政府债务预算应当列示政府债务收支安排情况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专项债务表、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的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度平衡方案、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表,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说明。

## 三、加强和改善市级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

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市级预算编制的情况。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交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预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县级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系统谋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和时序,推动要素

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预先审查情况对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就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审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预算审查前,可以结合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实地视察等工作,对口联系部门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预算审查前,可以结合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实地视察等工作,对口联系部门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加强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有关工作。市政府财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提供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报表等有关资料,反映预算收支、政府债务等实际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重点收支政策贯彻实施、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大财税改革和政策调整、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市政府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市级决算草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三十日前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 五、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

市级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农业、教育、科技、卫生、生态环境、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增加举债数额,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市级预算执行中必须作出预算调整的,市政府应当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三十日前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

议。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工作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上一级发展计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